

华安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沪深 300 低波 ETF
场内简称	300 低波
基金主代码	512270
交易代码	5122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376,750.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当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调整而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配股及增发、股票长期停牌、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将对

	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9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0,628.49
2. 本期利润	3,254,773.1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5,035,953.7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本基金于2019年3月7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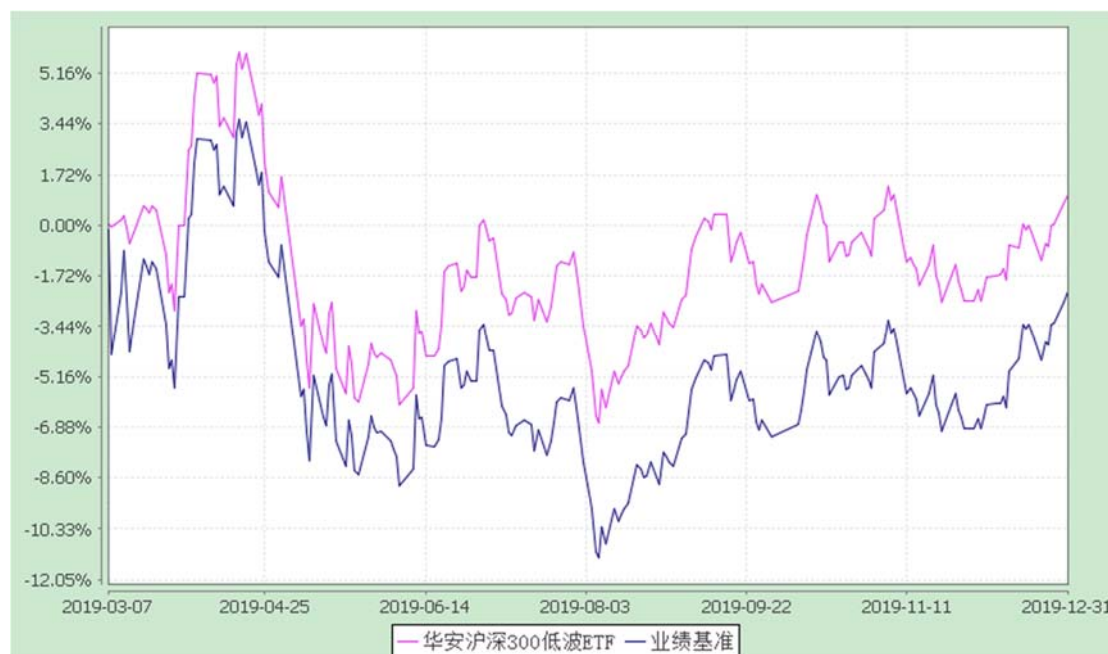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4%	0.61%	5.38%	0.63%	-1.64%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于2019年3月7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苏卿云	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助理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03-07	-	12 年	硕士研究生，12 年证券行业从业经历。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部经理。2016 年 7 月加入华安基金，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 ETF 业务负责人。2016 年 12 月起，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

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0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第四季度，受宏观经济企稳和逆周期货币政策的影响，市场出现了震荡向上的行情。从市场结构来看，以建材、家电、电子等消费科技类行业出现了显著的上涨，由于沪深 300 中该类行业占比不高，特别是上述行业属于波动率相对比较高的行业，因此，与市场整体相比，低波动策略表现略显不达预期。但是，短期的策略不达预期并不改变该策略的长

期有效性。

基金跟踪的指数是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简称：300SNLV，代码 930846）。该指数的行业权重与沪深 300 保持一致。在各个行业内部，按照波动率进行筛选，共选出波动率最低的 100 个股票。该指数的风格与沪深 300 趋于一致，估值水平等指标低于沪深 300 指数。据 WIND 统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300SNLV 的动态市盈率（P/E-TTM）为 9.49，市净率（P/B）1.18，股息率 3.05；沪深 300 的动态市盈率（P/E-TTM）为 12.29，市净率（P/B）1.52，股息率 2.24。

投资管理上，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的管理方法跟踪指数，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5.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0 年，在保增长的目标下，货币政策将继续采取逆周期调节措施。财政政策将会偏积极，减税降费政策有望继续实施，企业盈利与现金流状况有望得到好转。从中长期看，经济增速回落趋势未变，但是对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来说，抗风险能力较强，核心资产价值凸显。特别是，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目前的估值水平和股息率等指标要显著优于沪深 300 指数，低波因子的有效性将会在未来得到显现。

作为基金管理人，我们继续坚持积极将基金回报与指数相拟合的原则，降低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勤勉尽责，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61,276,898.30	92.53
	其中：股票	61,276,898.30	92.5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41,334.24	6.40
7	其他各项资产	702,617.26	1.06
8	合计	66,220,849.8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2.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625,495.00	2.50
C	制造业	22,321,999.10	34.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27,512.00	2.35
E	建筑业	3,474,698.00	5.34
F	批发和零售业	3,684,528.00	5.6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10,685.00	2.4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59,647.00	4.24

J	金融业	20,539,817.20	31.58
K	房地产业	2,750,123.00	4.2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07,468.00	0.6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74,926.00	0.88
S	综合	-	-
	合计	61,276,898.30	94.22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33	永辉超市	225,600	1,701,024.00	2.62
2	002311	海大集团	44,500	1,602,000.00	2.46
3	600887	伊利股份	50,700	1,568,658.00	2.41
4	603288	海天味业	13,300	1,429,883.00	2.20
5	601988	中国银行	364,800	1,346,112.00	2.07
6	601288	农业银行	352,200	1,299,618.00	2.00
7	600016	民生银行	195,200	1,231,712.00	1.89
8	601398	工商银行	200,100	1,176,588.00	1.81
9	601169	北京银行	203,600	1,156,448.00	1.78
10	601328	交通银行	202,900	1,142,327.00	1.76

5.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19 年 4 月 2 日，民生银行因以贷收贷、掩盖资产真实质量；以贷转存、虚增存贷款规模，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大银保监罚决字〔2019〕76 号）给予罚款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19 年 4 月 2 日，民生银行因贷后管理不到位、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审查不严格、贷款回流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大银保监罚决字〔2019〕78 号）给予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19 年 4 月 2 日，民生银行因贷后管理不到位、以贷收贷、掩盖资产真实质量；贴现资金回流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滚动循环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大银保监罚决字〔2019〕80 号）给予罚款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19 年 12 月 14 日，民生银行因同业票据业务管理失控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北京银保监局（京银保监罚决字〔2019〕56 号）责令改正，并给予合计 7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9 月 3 日，北京银行因个人消费贷款被挪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或投资股权、个别个人商办用房贷款违反房地产调控政策、同业投资通过信托通道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被北京银保监局（京银保监罚决字〔2019〕28 号）责令改正、并给予合计 1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19 年 9 月 25 日，北京银行因员工大额消费贷款违规行为长期未有效整改、同业业务专营部门制改革不到位、同业投资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被北京银保监局（京银保监罚决字〔2019〕38 号）责令改正、并给予合计 1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2 月 27 日，交通银行因授信审批不审慎、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19〕24 号）给予罚款合计 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300.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91,566.4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50.2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02,617.2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积极投资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4,776,750.00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0,400,000.00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376,750.00

§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1、《华安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华安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华安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7.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